

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 11N78761470X20256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和县塔木托格拉克乡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普康影联医生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普康影联医生集团（深圳）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普康影联医生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普康影联医生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	品牌:;计价方式:年,服务方式:现场+远程服务,维保内容:技术支持,设备类型:网络设备、系统	1	年	7500.00	7500.00
合同总价（元）		75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柒仟伍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次性支付

三、服务条款

- 乙方为甲方项目:(PACS系统)提供技术服务。
- 服务期内，对于PACS系统软件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全部免费提供修改及维修服务;人为因素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质量问题不在免费维修之列，但我司积极提供售后服务支持，并具体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收取材料费与成本费用。
-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全年全天候(7x24小时)对故障的接收工作制，给出对故障快速响应的策略，包括:远程诊断服务、电话支持、等方式。一般情况故障在 15 分钟内响应，并且提供解决方案。
- 现有PACS系统在使用中的零配件(采集卡、脚踏、B超手柄等)若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我司承诺提供免费原厂返修服务。超出质保期限、人为因素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零配件故障不在免费维修之列。

四、保修范围:

- 系统现有模块与功能发生异常、故障提供修复与技术支持;
- 系统现有模块功能按照用户需求进行改进与更新;
- 保修服务内容不包含与第三方的接口开发费用，例如视图、DICOM、HTTP、HL7等方法，或者按照用户提供的第三方开发文档提供信息系统接口服务;

五、合同生效

-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附件补充合同或附件经合法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本合同壹式贰份，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普康影联医生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
是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3823010010007117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